

江西省2007年法律职业资格申请12月1日开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1/2021_2022__E6_B1_9F_E8_A5_BF_E7_9C_812_c67_491116.htm 江西省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告 根据《司法部关于做好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公布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工作的通知》（司发电[2007]第76号）要求，现就我省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查询、分数核查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江西省司法厅将于11月22日上午8时起，在省厅门户网站

（<http://www.jxsfgov.cn>）和江西省司法统一考试网站

（<http://www.sftyks.com>），同时开通“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江西考生成绩网上查询系统”，供我省考生查询本人的考试成绩。依据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规定，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并依据国家对法官、检察官和律师、公证员队伍发展的实际需求，确定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线为360分；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合格分数线为320分；西藏自治区的合格分数线放宽为290分；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参加考试的民族考生，今年仍单独确定合格分数标准。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，可在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市（地）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核查分数的书面申请。司法部及其考试机构和评卷单位不直接受理个人的核查申请。应试人员逾期申请的，司法行政机关将不再受理。达到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，即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应试人员，应自2007年12月1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（市）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、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申请，并按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

提交有关材料。户籍在放宽报考学历条件地区，符合放宽合格分数，并在异地报考的资格申请人，应自2007年12月1日起，持身份证、准考证及成绩通知书，7日内到报考地司法行政机关考试机构进行确认。办理确认手续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到户籍所在地（市）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、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申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